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创技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捷创技术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020年7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7,500,000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其中不超过5,550,000股为向周超、王睿、高锐智等11名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披露的《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岳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950,000	5,070,000.00	现金
2	周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2,600,000.00	现金
3	王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副总经理	200,000	520,000.00	现金
4	高锐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副总经理	1,000,000	2,600,000.00	现金
5	孙凤轶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公司董事、子公司河南捷创总经理	1,000,000	2,600,000.00	现金
6	乔新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子公司捷创自动化总经理	200,000	520,000.00	现金
7	王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子公司河南捷创副总经理	200,000	520,000.00	现金
8	孙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1,04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子公司捷创方舟副 总经理			
9	孙自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子公司捷创方舟电 子研发部兼市场部总监	300,000	780,000.00	现金
10	冯火青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子公司捷创工程总 经理	200,000	520,000.00	现金
11	王春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子公司捷创智能总 经理	1,000,000	2,600,000.00	现金
12	李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子公司珠海捷创副 总经理	50,000	130,000.00	现金
合计		-	7,500,000	19,500,000.00	-

其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岳彪外，该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均为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授予后（即所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计入认购人名下当日起计算）即行锁定，最长锁定期为 60 个月。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857 号），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发行说明书》《激励计划》《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次激励对象认购的股份涉及股份回购条款（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条款）如下：

“……乙方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在情况发生之日，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

在上述解除限售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

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回购价款计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单利）之和扣除授予期间的所有现金分红收益，具体如下：

回购价款=授予价格×（1+T×N/360）×回购股数-现金分红收益，T为乙方实际支付授予款日至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N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会计处理准则的规定对乙方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上述激励对象中，李淞已于2021年10月22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属于《发行说明书》《激励计划》《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确定的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捷创技术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将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24日，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捷创技术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已依

照《回购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李淞持有的 40,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为 $2.60 \times (1 + T \times 1.50\%/360) \times 40,000 - 2,000$ （其中 T 为激励对象实际支付授予款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日期期间的日历天数，具体需在回购时确定，单位为人民币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支付回购价款日期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计算，相应回购价格为 2.61 元/股，相应回购总价为人民币 104,400.00 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次回购对象李淞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持有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与《发行情况报告书》《激励计划》所载相符。2021 年 10 月，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李淞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10,000 股予以解除限售，对象、数量与《激励计划》相符。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李淞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股，本次回购对象、数量准确。

本次回购价格的计算与《发行情况报告书》《激励计划》《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所载股份回购条款相符，其中以一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1.50% 作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所选利率的存期与激励对象持股时间相近，其余计算参数准确。

根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72,073,801.96 元，净资产为 99,540,853.21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 104,400.00 元，约占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 0.04%，约占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0.10%，故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票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创技术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计算符合《激励计划》《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所载股份回购条款的约定，其中以一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1.50%作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所选利率的存期与激励对象持股时间相近，其余计算参数准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创技术本次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回购对象李淞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知情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发行情况报告书》及 2020 年 6 月 22 日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所载股份回购条款，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 40,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为 2.61 元/股，相应回购总价为人民币 104,4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创技术本次回购对象已知情并同意。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将无法实施。

（二）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